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臺北縣板橋市福祿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板橋市福祿里第四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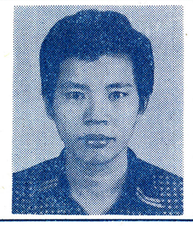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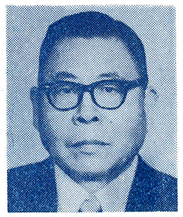
姓名	呂金財	李昌繁
年齡	三十三歲	六十三歲
性別	男	男
籍貫	桃園縣	江蘇省蕭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農	商
住址	板橋市族民路二二二巷七弄一號	板橋市族民路二二二巷八弄三號
經歷	學歷：高中肄業 經歷： 新大吉五金衞生材料行負責人 鴻洲建設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省體育拳擊協會委員 自耕農	一、初中畢業。 二、江蘇警校畢業。 一、鄉公所食糧員。 二、鄉長。 三、警察局巡官。
政見	在人生的旅途中，我曾經走在平坦的道路上，也曾經跋踄崎嶇艱難，更曾撞得頭破血流，不管是在順境或逆流的環境中，地方上的父老兄弟姊妹總是給我愛護，與溫暖鼓勵我，訓勉我，幫助我。賜給我的實在太多太多了，使我始終縈懷不已。我時時刻刻捫心自問，我該如何來回報，這也是我若干年來不能或釋的一件事，我平生重道義，因之，爲不能回報各位給我的恩惠，深感痛苦，因此我要把一顆敬愛各位的心獻給各位，爲各位鄉親效勞及其種種的服務，藉以回報各位於萬一，所以此次小弟決心出來挑起這個服務大業，服務社會的大任，以下是小弟幾項簡短的政見： 1. 保障鄉民的權益，爭取大衆福利。 2. 勤求民隱，發掘問題建言政府改進。 3. 改善鄉里環境衞生問題以及地下排水溝問題使都市公園化。 4. 廣建活動中心，提高正當康樂娛樂。 如果有這個機會，能爲鄉里父老效勞，小弟一定本著一顆赤誠的心，且有恒心來服務，當仁不讓爲公不爲私仗義直言，勤於奔走，勇於發言。使得我們的鄉里能富裕更祥和。	一、奉行政府政策，力行上級所交付的任務。 二、興建本里休閒活動中心，附設托兒所、幼稚園，使職業婦女無後顧之憂，並減輕負擔。 三、爭取建造民族路路橋，便利本里學童上學。 四、儘力爭取，澈底解決本里巷道、路燈、水患及環境衞生等問題。 五、洽請治安機關，防止竊案，確保里民財產安全。 六、善盡里長職責，做里民需要做的事，誠心誠意爲里民服務，絕非徒託空言。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2.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 須携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
4. 投票時携帶規定之投票人在應公職人員選舉時得免列入投票人名冊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5. 選舉人在投票所內到場，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携帶武器危險物品不入場者。
(3) 携帶其他正當爲，不服制止者。
6. 選票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立即使用。
7. 選舉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圈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完整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7. 選舉票染污致不白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㈢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七條：妨害選舉之人，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以暴力、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二條：（刑法第一章）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
第一四三條：有前項投票之權者，未投票之人，得要求約定期限，以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四條：犯下列各款之人，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有投票權者，以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以詐欺、恐嚇、暴力、脅迫、利誘、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不投票或使人投票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五條：以詐欺、恐嚇、暴力、脅迫、利誘、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不投票或使人投票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欺、恐嚇、暴力、脅迫、利誘、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不投票或使人投票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於前項未遂犯之擾亂投票秩序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無記名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號碼	相片	姓名

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